附件2

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
工作指南（场所版）

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坚持“人、物、环境同防”，场所防控要做到“三有五做好”，人员防护要做到“三有三加强”。

一、场所防控（“三有五做好”）

（一）建立完善场所防控制度和防疫物资储备

 1.有防控制度和责任人。场所要建立完善场所防控制度，明确防控责任人。

 2.有防控应急处置预案。场所要制定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。要有属地社区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联系方式，发现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，并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。

3.有防护物资设备。配备足够的口罩、洗手液、消毒剂和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；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，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；有条件的可在电梯口、咨询台、收款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。

 （二）加强环境消杀防控

 1.做好定期清洁消毒。对经常接触的公共设施设备（如电梯、走廊、门把手、扶梯扶手、前台、座椅、洗手间等高频接触物体），每天清洁消毒两次以上；加强对场景、桌椅、换装间的清洁消毒，每场剧本娱乐活动结束后都应进行及时消毒；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及时清理垃圾。

 2.做好有效通风换气。温度适宜时，尽量选择自然通风。每日开窗通风2～3次，每次20～30分钟。空调通风系统使用

时，其卫生质量、运行管理、卫生学评价和清洗消毒等应符合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》（WS394）、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》（WS696）、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》（WS/T395）和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》（WS/T396）的要求。

3.做好科学餐饮。提倡分餐制、使用公筷公勺、错峰用餐；保障食品卫生安全，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；提倡节约粮食，制止餐饮浪费。

4.做好防控宣传。通过海报、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。

5.疫情出现后做好专业消杀和卫生学评价。所在区（县）发生本土疫情，场所应严格配合执行当地疫情应急处置要求，采取暂停营业或者控制人流等措施。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者无症状感染者时，场所应当立即停业封闭，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隔离和流调。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，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，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，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。

二、消费者防护（“三有”）

1.有入口检测措施。入口安排专人值守，落实佩戴口罩、检测体温、核验健康码、实名登记等措施。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，其健康码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登记、亲友代办、出示“通信行程卡”等替代措施。

 2.有预约消费和管控分流措施。控制消费者数量和停留时间，防止人员聚集。加强场所巡查，提醒消费者全程正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、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，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，鼻夹要压实。

3.有安全距离措施。在前台、等待区等设置“一米线”，推荐非接触式扫码支付，提醒消费者保持安全距离。

三、员工防护（“三加强”）

1.加强疫苗接种。员工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，符合加强免疫条件的，应及时进行加强免疫接种，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。

2.加强健康监测。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，加强员工健康培训，员工进入场所应检测体温、核验健康码。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，体温异常者或出现可疑症状的，必须及时就医，坚决杜绝带病上岗。

3.加强个人卫生防护。工作期间，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、N95/KN95颗粒物防护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，戴一次性手套；做好手卫生，尽量避免直接用手触摸公共区域物体表面，触摸后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；注意咳嗽礼仪，打喷嚏、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；口罩出现脏污、变形、损坏、异味、弄湿时需及时更换，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；外出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，保持正常生活规律和充足睡眠。

四、落实报告制度

发现疑似病例的，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；疑似病例确诊的，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逐级上报至文化和旅游部。